

2023年度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和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4) 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 对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6) 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 依法审理监狱报送的减刑、假释案件；

(10) 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11) 参与立法活动，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

(12)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等；

(13) 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4) 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设立于1988年，内设20个部门，包括：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宣传科、司法行政科、督察室、审管办、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审监庭、行政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赔偿办、法警支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5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47.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991.8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09.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62.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42.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05.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125.05
总计	30	10,867.78	总计	60	10,867.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62.70	7,852.76	0.00	0.00	0.00	0.00	709.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41	330.00	0.00	0.00	0.00	0.00	302.4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41	0.00	0.00	0.00	0.00	0.00	302.4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41	0.00	0.00	0.00	0.00	0.00	30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6.52	7,067.26	0.00	0.00	0.00	0.00	259.26
20405	法院	7,326.52	7,067.26	0.00	0.00	0.00	0.00	259.26
2040501	行政运行	2,412.74	2,406.55	0.00	0.00	0.00	0.00	6.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0	1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92.30	69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760.00	1,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14.48	2,061.42	0.00	0.00	0.00	0.00	25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80	455.50	0.00	0.00	0.00	0.00	13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54	455.50	0.00	0.00	0.00	0.00	106.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07	94.02	0.00	0.00	0.00	0.00	10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2	19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56	10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9.2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9.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1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42.73	3,305.96	3,436.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7.10	302.41	844.69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44.69	0.00	844.69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44.69	0.00	844.6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41	302.41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41	302.4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1.87	2,412.74	2,579.1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991.87	2,412.74	2,579.1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12.74	2,412.7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87	0.00	129.8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48.68	0.00	1,048.6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56.79	0.00	856.7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3.78	0.00	543.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80	59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54	561.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07	200.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2	199.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56	100.5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26	29.2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6	29.2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6	0.00	12.9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6	0.00	12.9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2.96	0.00	12.9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5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44.69	844.6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02.61	4,702.6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5.50	455.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52.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02.80	6,002.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61.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11.23	4,111.2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61.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114.03	总计	64	10,114.03	10,114.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02.80	2,862.05	3,14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69	0.00	844.6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44.69	0.00	844.6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44.69	0.00	844.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02.61	2,406.55	2,296.06
20405	法院	4,702.61	2,406.55	2,296.06
2040501	行政运行	2,406.55	2,406.5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87	0.00	129.87
2040504	案件审判	1,048.68	0.00	1,048.68
2040506	“两庭”建设	856.79	0.00	856.7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0.71	0.00	260.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50	455.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50	455.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02	94.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92	199.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56	100.5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00	6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3.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92
30101	基本工资	541.32	30201	办公费	67.81
30102	津贴补贴	1,202.09	30202	印刷费	3.20
30103	奖金	2.4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1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56	30207	邮电费	13.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7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	30211	差旅费	8.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0.6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68	30215	会议费	2.7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19
30302	退休费	87.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74
30305	生活补助	0.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5.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8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7.4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32.60		公用经费合计	42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00	11.00	43.00	0.00	43.00	5.00	44.61	0.00	43.00	0.00	43.00	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10,867.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56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52.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08.38万元，下降26.34%。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本年度新审判法庭大楼建设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709.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63万元，下降6.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市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河源中院新建审判法庭土地平整费项目经费200万元，2023年未再安排该项经费；二是聘用人员人数增加，市财政下达聘用人员经费较2022年度增加49.32万元；三是市财政下达2021年度绩效奖79.49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10,867.7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742.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305.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55万元，增长3.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导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二是人员根据税局的政策调整，我院基本医疗保险基数标准重新确定，导致基本医疗费用有所增加；三是根据本年度社保基数调整，导致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等支出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3,436.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33.49万元，下降47.69%。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本年度新审判法庭大楼建设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85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52.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08.38万元，下降26.34%；主要变动情况：我院本年度新审判法庭大楼建设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0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56.37万元，下降19.5%；主要变动情况：受我院新建审判法庭主体项目建设完工延迟交付影响，一些配套项目未能按时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4.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9万元的75.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69万元，下降46.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1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预算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7万元，下降47.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7万元，下降47.3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预算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32.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0.6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本年未安排新购置公车的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万元，占96.4%；公务接待费支出1.61万元，占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机要通信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1万元，主要用于上下级部门单位办案及业务交流活动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8次，接待人数共284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兄弟法院及基层法院办案人员及其他业务活动邀请的代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9.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34万元，下降1.9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压减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1.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4.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6.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1.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9.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0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已完成年度总目标：本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正确领导和省法院监督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能动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河源实践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院已基本完成2023年度绩效总目标。全年预算数7,852.76万元，执行数6,002.80万元，完成预算的76.4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有效使用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本部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辦法〉的通知》（粤财政法〔2020〕1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通知》（法〔2018〕21号等规定，开展电子档案扫描项目，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实现信息在线上多跑腿，减少线下操作，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提高工作效率；开支办案业务费用，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转；二是有效使用业务装备经费，更新换代旧产品和强化司法警察武装力量，本部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辦法〉的通知》

（粤财政法〔2020〕15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高法〔2022〕9号）等规定，购置司法警察单警装备，维持庭审秩序，记录执法过程，保障开庭人员人身安全；购置办公设备，保障办公办案业务，更好的提供司法为民服务，实现在线诉讼、调解、巡回审判等工作，落实司法为民措施，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三是推动新审判大楼项目建设，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政法〔2020〕15号）、《关于统计“十三五”在建工程配套项目资金需求和使用情况的通知》（粤高法（司）明传〔2020〕33号）等规定，推进河源中院新建审判法庭安保设施、诉讼服务中心场所、人民法院审判用房等配套项目建设，保障河源中院新建审判法庭早日投入使用，提高审判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参与诉讼，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河源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不强，对新审判大楼工程建设进度安排紧凑，但新建审判法庭主体项目建设完工延迟交付，导致有的预算项目受阻无法按时开展建设及资金支出，且该类预算金额较大，严重影响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二、绩效制度不完善，部门总体支出绩效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够，未落实绩效指标全过程管理措施。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力。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执行率；二、规范全过程预算绩效管

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努力抓好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并结合部门职责职能，年度重点规划目标任务细化、量化相关绩效指标，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夯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基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